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 法学（本科）

知识产权法学

（第二版）

吴道霞◎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知识产权法学

（第二版）

吴道霞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吴道霞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8. 11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法学: 本科

ISBN 978 - 7 - 5653 - 3459 - 7

I. ①知… II. ①吴… III. ①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7263 号

知识产权法学 (第二版)

吴道霞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6 次

印 张: 22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5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3459 - 7

定 价: 71.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责任编辑：毛 嘉

封面设计：ZTSA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

第二版修订说明

知识产权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吴道霞

主要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文 吴道霞

张春雨 郑瑞琨

第二版修订说明

知识产权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是教育部规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相对来说起步晚，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越来越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和保护。本教材注重知识产权的体系性和科学性，力求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进行较为简单、清楚、明了的阐释，从而使得读者简明、快捷、高效地掌握知识产权的相关概念和基本理论，具备扎实的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以具备解决纷繁复杂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能力。

自本书 2011 年 7 月第一版出版以来，一些相关法律作了修改，因此，作者对本教材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和完善，使得教材更加顺应国际国内形势变化，更加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该教材由吴道霞主编，撰稿人的分工如下：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九章的第三节、第四节以及第二十章的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由吴道霞撰写。第一章、第五章和第二十二章由刘文撰写。第十三章和第九章的第一节、第二节由郑瑞琨撰写。第八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章的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由吴道霞、李飞、贾汉强撰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由吴道霞、王毅、孙艳鑫撰写。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和第二十九章由张春雨撰写。本书主要撰写人为吴道霞、刘文、郑瑞琨、张春雨；李飞、王毅、孙艳鑫、贾汉强为本书的撰写也做了很多工作。全书由主编吴道霞统稿，李飞为统稿做了许多工作。

作者受学术能力以及认识水平所限，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2018 年 6 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地位和适用范围	13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编 著作权

第二章 著作权的概念和对象	25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的发展	25
第二节 著作权的概念	2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对象——作品	28
第四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条件	35
第五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36
第三章 著作权的取得、内容和期间	39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39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概述	40
第三节 著作人身权	41
第四节 著作财产权	46
第五节 著作权的期限	54
第四章 著作权的归属	57
第一节 著作权归属的原则	57
第二节 作者的著作权归属	58
第三节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0
第四节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2
第五节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5
第六节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5
第七节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属	67
第八节 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9
第九节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9
第十节 匿名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9

第五章 著作邻接权	71
第一节 著作邻接权的概念	71
第二节 著作邻接权人	74
第三节 著作邻接权的权利内容	76
第四节 著作邻接权的保护期	81
第六章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移转	83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83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84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	86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87
第一节 著作权的限制概述	87
第二节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87
第三节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	90
第四节 著作权的强制许可	91
第八章 著作权的管理和保护	93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93
第二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94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96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01

第三编 专利权

第九章 专利制度概述	107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发展	107
第二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109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114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理论	116
第十章 专利权的客体	119
第一节 发 明	119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21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22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主体	124
第一节 发明人	124
第二节 申请人	125
第三节 专利权人	127
第四节 先发明人和先申请人	127
第五节 职务发明的权利主体	129

第十二章 授予专利的条件	131
第一节 授予专利的消极条件	131
第二节 积极条件——新颖性	133
第三节 积极条件——创造性	135
第四节 积极条件——实用性	136
第十三章 专利申请和审批	138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原则	138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	141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50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157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57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159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163
第一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概念、分类以及特征	163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	169
第三节 诉前禁令、临时措施和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	178
第四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80
第五节 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181
第四编 商标权	
第十六章 商标法概述	187
第一节 商标制度的发展	187
第二节 我国商标制度的发展历史	188
第三节 商标的概念和功能	190
第四节 商标的分类	193
第五节 商标法的保护对象	197
第六节 商标代理	198
第十七章 商标权的取得	201
第一节 取得制度	201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原则	203
第三节 商标权的消极条件	206
第四节 商标权的积极条件	208
第五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09
第六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和核准	212
第十八章 商标权的内容和利用	216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216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217

第三节	商标权的利用	218
第四节	商标权的限制	222
第十九章	注册商标无效	224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和无效的概念	224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	225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	227
第四节	在先权利和注册商标无效	231
第二十章	商标权的管理和保护	234
第一节	商标管理机关	234
第二节	商标管理	235
第三节	商标权保护的范围	240
第四节	商标侵权行为	241
第五节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245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	250

第五编 其他相关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章	植物新品种权	259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概述	259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归属、内容和期限	261
第三节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任	265
第二十二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267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概念及其法律保护制度的产生	267
第二节	布图设计权的主体	270
第三节	布图设计权的取得及保护期	272
第四节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内容和适用范围	275
第五节	对布图设计专有权的限制	277
第六节	侵权行为及其法律救济	279
第二十三章	商业秘密权	282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282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	284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的法律保护	286
第二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	29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9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92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95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公约

第二十五章	《伯尔尼公约》	299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概况	299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的原则	300
第三节	《伯尔尼公约》对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的规定	302
第四节	《伯尔尼公约》对著作权的限制	304
第五节	《伯尔尼公约》的意义	305
第二十六章	《世界版权公约》	307
第一节	《世界版权公约》的概况	307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的原则	308
第三节	《世界版权公约》的内容和期限	309
第四节	《世界版权公约》的未来	312
第二十七章	《巴黎公约》	313
第一节	《巴黎公约》的制定经过	313
第二节	《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	314
第三节	《巴黎公约》对专利和商标保护的最低要求	315
第二十八章	《罗马公约》	319
第一节	《罗马公约》的制定经过	319
第二节	《罗马公约》的主要内容	319
第二十九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22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制定背景及经过	322
第二节	TRIPS 的宗旨、一般规定和基本原则	323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有效性、范围及行使的标准	325
第四节	知识产权执法	331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获得、维持及相关程序	334
第六节	其他	335
参考书目		336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DIYIBIAN ZONGLUN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 知识产权概述

本章概要：知识产权是人们对自己在智力劳动中创造的成果和工商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资信等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本章简要地阐述了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和特征，并对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加以论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知识产权”一词的来源和表述

（一）“知识产权”一词的来源

“知识产权”一词来源于欧洲，源自英语 intellectual property。在 19 世纪后期，“知识产权”一词连同其法律制度被介绍到中国。

知识产权这一名词的产生，也有个发展过程。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多数西方学者把基于智力成果所获得的民事权利称为无体财产权（Intangible Property）、无形财产权。有些学者至今坚持使用这一概念，将作品等视为无体财产。1967 年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 WIPO 公约），并根据该公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WIPO），知识产权一词自此逐渐被国际社会广泛使用。现今，知识产权的概念已为现代世界上多数国家的立法和法学界采用，尽管各国对知识产权的含义和适用范围的解释并不完全相同。

我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法学理论基本上是学习苏联的，法学界通常用源于苏联的“智力成果权”一词来统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类的民事权利。由于智力成果权一词在字义上不能包含识别性标记和资信，知识产权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开始取代智力成果权，并为中国法学界普遍采用。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立法上正式使用了“知识产权”这一概念。

知识产权、无体财产权、智力成果权虽然用语不同，但究其实质，三者所指的都是人们基于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凝聚着工商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及智慧的识别性标记、资信而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一词在使用中有不同含义。多数情况，知识产权一词是对智力成果的创造人和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包括：著作权、专利

权、发明权、发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品种权等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而获得的权利和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商业秘密等基于工商业标记、商业资信而获得的权利。少数情况，知识产权一词，也被用于单指如著作权、专利权等某项具体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表述

1. 以定义的方式表述。

以前的教材，在定义知识产权时，常遗漏工商业标记，并且不能概括反不正当竞争。现在的高校教材，大都对知识产权给出完整的定义。我们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自己在智力劳动中创造的成果和工商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资信等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

知识产权以无形的知识为保护对象。知识，按照词义解释，是指“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和经验的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知识，不仅是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经验的总结，还要求知识必须以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人们获得的知识，无论是对物质世界的认识和分析，还是对人的内心情感的描述或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和经验，只有以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才能为其他人感知和利用。也正是在他人对知识的利用中，知识的创造者获得了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进而需要法律确认和维护知识的创造者的权利。这种权利，被人们称为知识产权。

知识不同于有体的物，它是无形的。无形的知识借助于有形的物，即其物质载体，才有了客观表现形式，才能为人们所感知。但知识并不局限于某一具体的物质载体上，它可以在许许多多的物质载体上复制；也只有经过一次次地复制，才能使人们一次次地感知它的存在和对其进行多次地使用。在人们使用知识的过程中，知识与其物质载体的一次次地结合和分离，这使得人们认识到：知识产权与物的所有权是相分离的。

2. 以列举方式的表述。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有关知识产权的范围的规定，知识产权应当包括八类：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相关权利即著作邻接权——作者注）；商标权；地理标记；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公开信息，即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规定的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即商号）、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即地理标记）、反不正当竞争。

依照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订立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 WIPO 公约）第 2 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如下几类：一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即著作权；二是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即邻接权；三是人类在各领域内的发明及其有关的权利；四是科学发现；五是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六是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识；七是禁止不正当竞争；八是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从 WIPO 公约中可以看出，它与上述两个国际知识产权公约除了有基本相同的一面以外，还有其不同之处：在工业产权中没有明文规定专利权、实用新型、非专利发明成果、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工商秘密等。而这些可以理解在“人类各领域内的发明及其相关权利”之中，也可以解释为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之中。WIPO 公约中也未明确提出：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等权利，而这些也应当理解为包含在“其他商业标识”中。但是，此公约比上述两个公约多了一个“科学发现”权。也就是说，WIPO 公约将发现权作为知识产权之中的独立的一类权利。

我国 2017 年颁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也采用列举的方式表述。《民法总则》第 123 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二、知识产权观念的形成和发展

知识产权的观念和法令萌芽于 11 世纪的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的观念和法律制度自近代起在欧洲逐渐形成。

古代虽有零星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但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观念和法律制度。这主要因为，在印刷术出现以前，以抄写为主要方法的书籍复制，成本很高，也难以向公众提供大量的复制品，著书和抄写图书不能为作者和复制者带来财富；在物质资料生产领域，没有工业化产品的大量制造，发明和商标也不能给生产者带来财富。因此，在古代社会，智力劳动所创造的知识，并不一定能为其创造者带来财富，如周文王姬昌著《易经》、老子著《道德经》、蔡伦发明造纸术、诸葛亮发明“木牛流马”（有观点认为其就是独轮车）。知识给其创造者所带来的只是著述者、发明人可以借此流芳百世的美名和社会声誉，是精神上的满足；甚至有许多对人类有重大贡献的发明创造，如丝绸、瓷器、指南针、火药的发明，其创造者连名字都没有被历史记载。古希腊罗马的某几位著名学者从演讲中获得报酬，只是个别事例。剽窃他人的知识创造，在古代社会也只是受到道德谴责，没有法律制裁。私自抄录他人作品，也只被判令将抄本归还作品的著作人（公元 6 世纪科伦巴私自将其老师、修道院院长芬尼安的作品《萨尔特》（Psalter）抄录。芬尼安索要抄本被拒绝后，诉请国王裁决。国王判决：“牛犊归其母牛，同理，抄本归其原作。”这是有记载的第一个著作权判例，被后世一再引用。）

11 世纪，中国的活字印刷术发明后，可以低成本地大量印制书籍贩卖，印书可以营利，才促使印刷者要求法律保护其对作品的独占的复制权，进而产生了

作者要求保护其著作权的观念。因而我国北宋王朝颁布有禁止盗版的官府法令。到近代,著作权法才由对出版者权利的维护转向对作者权的保护。以1709年英国安娜女王在位时颁布的版权法为首,开始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法。

11世纪的中国,手工业和商业贸易兴旺发达,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开始有了区分自己与其他经营者、区分自己的商品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的意识。例如,我国北宋济南的刘家针线铺就出现了白兔商标,以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

中世纪后期的欧洲,地理大发现极大促进了贸易的发展,进而促成第一次工业革命。大量的工业产品和机器的出现,使得每个机器的发明人要求法律保护其对制造某个机器的方法有独占的权利,专利权的观念开始形成;而区别于不同生产者所生产的产品的商标,也日益受到重视。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颁布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1624年英国颁布《垄断法》。1791年法国大革命的法令中提出,知识产权是“各种产权中最神圣、最具有个人性质的权利”。1803年法国颁布《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首先确立了商标权,其后又在1857年颁布《商标法》。此后,世界各国的法律也逐渐将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予以规定,在传统民法中增加了知识产权制度。

三、知识产权的分类

从范围上看,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另一类是著作权(Copyright),也称版权,广义的著作权还包括邻接权(我国《民法通则》将邻接权称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有的国家将著作权称为“文学产权”(Literature Property)。

在世界上,对于知识产权还有一种分类方法,即按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将之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创造性成果权,它包括发明权、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工商秘密权、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邻接权)。另一类是识别性标记权,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即厂商名称)、地理标记权(包括原产地名称、货源标记)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涉及的识别性标记的权利。1992年4月“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东京大会的决议持此种观点。

上述对知识产权的分类方法,都是科学的、合理的,而且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知识产权领域也会随之日益扩大。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将有助于我们根据不同特性,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去保护这些智力创造成果和识别性标记。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论述知识产权的特征,是将之与物权、债权、财产继承权等其他民事权利相比较而言的,具有相对性。而且,所总结的知识产权的特征,是综合而说的,并